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玳玳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卉綿

代 理 人 蔡艾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玳玳億企	有限責任澎	114年9月10日	773,861元	PY3440991	偉翔建材

(續上頁)

01

	業有限公 司	湖第二信用 合作 社陽明分社				有限公司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